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15:00 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17-084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辉忠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 人,合计持有股份 81,562,5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7207%。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56,8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069%。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50,948,706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9.803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30,613,8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917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560,5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5%;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54,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8%;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张维淳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560,5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5%;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天天、马锐
3.法律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法规予以公告。”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公司监事共 5 人,实际出席的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17-085
监事为 5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庞文魁。因监事会主席缺席,全体监事一致推举赵丽担任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丽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赵丽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维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日,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选举赵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丽女士的简历如下:
赵丽,中国国籍,1972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天津桂发祥,2016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瑞发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党办干事、本公司行政管理部文员。

截至本公告日,赵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桂发祥麻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赵丽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相关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现任任监事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下午三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公司 601 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代)阮亮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3,572,8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565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3,162,0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5105%。
2.网络投票情况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7-05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10,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0.0551%。
3.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65,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24%。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南通同洲视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Table with 3 columns: 同意, 反对, 弃权. Sub-tables for 股数(股) and 比例(%).

Table with 7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52)等相关公告,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电明科技的每股净资产 1.30 元,股权转让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与深圳市富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盈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 18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6,743.32 万元。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股权转让数量为

7,950,000 股(占电明科技总股本的 15%),股权转让金额为 25,114,980.00 元,股权转让价格约为 3.16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的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经完成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的协议转让方式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股权转让数量为 7,950,000

股(占电明科技总股本的 15%),股权转让金额为 25,114,980.00 元,股权转让价格约为 3.16 元/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 1804 号)核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 11.28 元/股的价格向 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6,798,43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3,486,335.52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5,865,344.3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737,620,991.21 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止,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 48420013 号)。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投项目“专网宽带无线自组网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海能达”)就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监管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Rows for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 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海能达已在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南京海能达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公司作为南京海能达实施项目的授权人及唯一权益持有人,应当确保南京海能达遵守其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南京海能达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公司的调查与查询。
4、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南京海能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南京海能达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范金华、胡滨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要开立网上银行,进行网银转账。
8、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会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南京海能达备用。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

5.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范金华、胡滨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南京海能达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南京海能达可依据募投项目实际需要开立网上银行,进行网银转账。
8、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南京海能达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会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南京海能达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南京海能达备用。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罗明先生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志江、罗小艳(李志江之配偶)及李她(李志江与罗小艳之女)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罗明(罗小艳之胞弟)、罗平(罗小艳之胞妹)、黄海霞(罗明之配偶)、乌鲁木齐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志君、胡建国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日期, 初始交易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交易原因.

Table with 7 columns: 罗明, 黄海霞, 罗平, 江明投资, 李志君, 胡建国, 合计. Columns: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